

2020年3月20日

發展服務部的重要通知關於

對被安置在有許可的家庭護理機構規定變更

要知道的信息

在消費者搬入或返回持執照的看護所之前，區域中心必須首先請該處審查並批准搬遷計劃。

我們想限制接觸和傳播 COVID-19 的風險，盡我們所能讓每個人都保持健康。

你的選擇

如果你不能馬上回家，工作人員會盡全力，讓你在安全的情況下儘快回家。

問題？

請聯系當地的區域中心。如果他們無法幫助您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DDSC19@dds.ca.gov.

瞭解更多

請參閱部門通知關於因 COVID-19（2019 冠狀病毒病）爆發而 Gavin Newsom 州長宣布緊急狀態的通知。

發育服務處部指令全文連結：
[請求被安置在有許可的家庭護理機構指南](#)